

計畫 2-10 / 學生增能計畫

計畫 2-10-1 培育學生多元學習之能力

一、依據：98 年 1 月 19 日教中(二)字第 0980505141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增進技藝學習低落學生之學習適應，進而提昇生涯發展能力。
2. 透過專業技藝行動課程訓練，培育技藝學習低落之學伴，提昇同學協助及關懷弱勢同學之能力。
3. 提昇本校學生對服務的操作以及執行能力。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諮商中心

四、協辦單位：實習輔導處

五、計畫內容：

- 1 營造良好學習氛圍，邀請前一學年專業科目學習成績居全班前 10%同學擔任「榮譽學伴」，使其協助弱勢學生增能計畫之推廣與執行。
2. 依不同專業技能主題，規劃「榮譽學伴」行動課程內容，辦理弱勢學生增能之學伴培訓，建立人力資源庫。
3. 技藝弱勢學生依專業技能編專班授課，除了教師授課之外，學伴亦協助參與技藝弱勢學生課後技藝輔導。

六、實施期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七月底。

七、預期成效：

- 1、縮短學習成就落差，營造因材施教、快樂學習的教育環境。
- 2、提昇技藝學習低落之弱勢學生考取各項檢定證照。
- 3、提昇技藝學習低落之弱勢學生繼續升學人數。
- 4、藉由學伴協助弱勢學生課後技藝輔導以提昇個人的技藝精進及增加其服務時數。

計畫 2-10-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一、依據：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10「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 10-2-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

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以彰顯教育正義，並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三、扶助對象：

本校高中、綜高、高職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三種情形者：

(一)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1、原住民學生。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
- 3、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4、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 5、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
- 6、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有需要扶助之學生。

(二) 入學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低於 200 分(含)者，惟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及依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入學者不在此限。

(三) 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以上學期學科成績在年級後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新生自高一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四、實施方式：

(一) 以夜間輔導方式辦理，加強學生英文、數學之學科能力。

(二) 符合扶助資格學生，自由申請參加夜間輔導。

(三) 一、二、三年級分別依學科以「高職」、「綜高」編專班授課，「高中」則併入高中部其他課業輔導班。

五、實施期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七月底。

六、預期效益：

直接提升高中職弱勢學生基本學習能力，縮短學習成就落差，間接降低輟學率及青少年犯罪率，營造因材施教、快樂學習的教育環境，協助全體國民追求自我實現。